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 568号”文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精工钢构”）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精工钢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精工钢构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精工钢构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0 元/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15 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由收到认购邀请文件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通过竞价

确定。2014年10月17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16单有效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4年10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8.91元/股的94.83%。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不超过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号文以及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16,500万股发行数量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位，分别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它相关条件均符合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投资者条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含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股份登记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36 万元，符合精工钢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载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上市安排、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4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号），核准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万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瑞银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201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及瑞银证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01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2014年10月16日，瑞银证券和发行人又陆续收到5家符合条件的机构及自然人表达认购意向，瑞银证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该5家机构及自然人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共计向10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了（1）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0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名投资者以及（5）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存在重复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瑞银证券共收到 16 单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瑞银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4 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12 家投资者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整，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有效申购对应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有效申购数量总额及认购人总数进行统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共发行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4,500,000.00	12
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2,000	169,000,000.0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464,750,000.00	12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26,750,000.00	12
合计		10,000	845,000,000.00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瑞银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45,000,00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140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0 月 24 日，瑞银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56.6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73,13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奕

 吴灵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程宜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9日